

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合资设立新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通连锁”）于2016年7月11日与自然人张柏庆、董静平、朱绍乾、顾锡永签署了《合作协议书》，拟共同投资设立新昌县景岳中医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公司”，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300万元，其中华通连锁出资153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51%；张柏庆出资57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19%；董静平出资3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10%；朱绍乾出资3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10%；顾锡永出资3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10%。

2、本次投资事项已于2016年7月1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张柏庆先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现未在其他单位任职；

董静平先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现任浙江美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；

朱绍乾先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现任新昌县药峰胶囊有限公司总经理；

顾锡永先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现任新昌县夕阳春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。

上述共同投资人均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无关联关系。

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新昌县景岳中医院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绍兴市新昌县新昌大道东路 378 号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叁佰万元整

经营范围：医疗服务（凭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经营）

2、出资情况

序号	股东姓名或名称	拟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	出资方式
1	华通连锁	153	51%	现金，自有资金
2	张柏庆	57	19%	现金，自有资金
3	董静平	30	10%	现金，自有资金
4	朱绍乾	30	10%	现金，自有资金
5	顾锡永	30	10%	现金，自有资金
	合计	300	100%	

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

四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注册资本、出资金额及比例、出资方式

新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。华通连锁（甲方）出资 153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51%；张柏庆（乙方）出资 57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9%；董静平（丙方）出资 3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0%；朱绍乾（丁方）出资 3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0%；顾锡永（戊方）出资 3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0%。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，并在新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时间内缴纳出资资金。

2、新公司治理

新公司不设董事会，执行董事由甲方委派；新公司不设监事会，设监事 1

名，由股东会选举产生；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按新公司章程规定的办法产生。

3、利润分配

新公司利润分配按照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执行，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。为支持新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各方约定新公司正式经营后的三个年度内不进行利润分配；第四年度起，如果新公司当年实现盈利，可以当年利润（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后）向股东进行分红。

4、违约责任

如由于其中一方或多方过错而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，过错方应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，对无过错方由此而遭受或发生的一切损失、损害或费用负责并予以赔偿。如果各方均有过错，各方应根据实际情况，就其违约事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主要是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中医药产业的发展，拓展公司产业链，对公司实现中药饮片的跨跃式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；同时有效利用合作方的相关丰富经验，有利于实现新公司的有效经营管理，提升竞争力，加强抗风险能力。

本次对外投资使用的是公司自有资金，且投入资金较少，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新公司的设立与发展将受到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的影响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在经营管理及业务拓展方面也可能面临着一定的风险。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- 2、《合作协议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12日